

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0600003

長庚大學學生註冊規定

訂定部門：教務處  
中華民國 90年12月20日訂定  
中華民國112年08月22日修正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/修正記錄

88年07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 
91年03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
91年05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
91年10月0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
92年03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
97年02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
97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
100年05月19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
101年02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
105年12月08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
111年12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
112年05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# 長庚大學學生註冊規定

88年07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 
112年05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- 第一條 為使學生註冊程序有所遵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及齡役男（年齡在十九歲足歲(含)以上）或具有後備軍人身份之新生，應於註冊日當天繳交下列與兵役有關之證明文件：  
一、役男：年齡在十九歲足歲（含）以上之新生及復學、轉學之學生，應繳交「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」及「畢業證書影本」，辦理緩徵申請。  
二、後備軍人（已服役者），請繳「退役證書」與「國民身份證」正反面影印本及「畢業證書影本」各一份，辦理儘後召集申請。
- 第三條 新生入學資格審查及審查應按下列規定辦理：  
一、大學部一年級新生（含僑生）註冊時，應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或教育法令所規定之有效證明文件正本；轉學生則應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正本。  
二、學生欠繳證明文件時，需在開學日後二週內繳款或繳齊證明文件，否則視為未完成註冊手續論。  
三、逾開學日後第二星期結束前，尚未請假或未完成註冊者，得取消其入學資格，但情況特殊經專案請准延緩註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四條 舊生除開學前已辦理休學或應退學者外，每學期均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之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，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，其他未繳之應繳費用，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；註冊完成期限皆以開學日後二星期為限，處理程序如下：  
一、截至開學日後第一星期結束前，未請假或未完成註冊者，教務處發出催繳通知。  
二、逾開學日後第二星期結束前，尚未完成註冊者，得令退學，但情況特殊經專案請准延緩註冊者，不在此限。  
三、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，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或住宿費尚未繳清者，次學期不得註冊；若為畢業生俟其繳清後再發給畢業證書。  
四、教務處於對本校舊生做第二款申誠或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。

第五條 延修生（擋修生不視為延修生）當學期有課可修時，應到校辦理註冊；若該學期無課可選時，應依「學生休學辦法」辦理休學手續。

第六條 繳交註冊費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請先持本校發給之「註冊繳費單」，就近向與本校簽約金融機構之全國各地分行、轉帳或語音方式繳款，並於規定期限完成。
- 二、學生於繳費截止日後繳費者，註冊當日須持「註冊繳費單」學生收執聯至本校出納確認已繳費後，方得至註冊組辦理註冊。
- 三、學生欲辦理助學貸款及申辦學雜費減免者，請依本校註冊通知單規定日期至學生事務處辦理。

第七條 選擇不參加「學生團體平安保險」之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未繳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者，請持繳費單及家長簽署之切結書，但已成年及未成年已結婚之學生，由本人簽署切結書至衛生保健組更改繳費單。
- 二、已繳雜費者請於開學後二週內持繳費收據及家長簽署之切結書，但已成年及未成年已結婚之學生，由本人簽署切結書至衛生保健組辦理退費。

第八條 每學期註冊日期，悉按本校註冊繳費單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學生註冊後退、休學退費標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註冊日(含當日)前申請休學者應免繳費。
- 二、遞補制度之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，於招生遞補截止日(含)之前申請退學者，扣除學雜費 5%作為行政手續費後，餘額全額退費。
- 三、註冊後上課前申請退學或休學者，所繳學費退還三分之二，其餘各費一律退還。
- 四、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（依本校行事曆計算）而申請退、休學者，所繳學雜各費退還三分之二。
- 五、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所繳學雜各費三分之一。
- 六、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申請退、休學者所繳學雜費均不予退還。
- 七、代辦（收）費按實際情況處理，如已購置衣物則發衣物。

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